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23,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78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1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3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3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2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46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0080%;弃权35,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746%;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080%;弃权35,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7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马睿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708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23,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8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3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1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255,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反对3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弃权3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46%;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80%;弃权35,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分别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计划通过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100%股权,并签署了《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和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3、2021年11月, 公司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定金1.2亿元并完成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2.178亿元的实缴义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71、2021-081和2021-085)。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第一期交易款(不含定金)27,050万元以及第二期交易款中的15,6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54,700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捷胜科技设立香港子公司后,将100%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胜利")持有的JOT 100%股权。为推动交易能够尽快完成,进一步提升JOT管理水平、提高JOT经营效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香港胜利同意授权捷胜科技(包括其关联方)对JOT实施日常经营托管,并签署了《公司托管合同》。根据公司托管合同,甲方(被托管方)为JOT,乙方(受托方)为捷胜科技,丙方(托管方)为香港胜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托管事项

1.1 本合同托管经营期限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人员管理、财务等与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产品的供销;

(3)日常运营相关的资产管理与处置;

(4)日常运营相关供销协议、贷款、抵押、借还款等合同的签订;

(5)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等;

(6)负责公司员工的管理,决定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及任免等;

(7)决定及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9)决定及实施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10)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

1.2 托管期间,乙方将根据需要委派人员对公司进行整体的管理,具体委派人员由乙方决定。

1.3 受托方在托管期间进行的大修、改造、改扩建等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受托方所有。

1.4 托管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乙方暂不向丙方收取任何托管费。

1.5 托管期间,甲方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乙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享有或承担,甲方股权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亦由乙方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享有或承担。

第二条、托管期限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股权实际转让完成之日】。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乙方有权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托管经营期限。

第三条、甲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和丙方应全面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保证及促使乙方委派人员顺利接管公司的运营事项。

3.2 本合同约定之托管为公司整体经营的全面托管,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和丙方在托管期间不得参与或通过授权他人等其他方式参与公司运营,也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干涉乙方对公司的运营管理。

3.3 甲方和丙方应将公司生产运营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证照、公章等交予乙方保管和使用。

3.4 托管期间,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公司因运营所产生的员工薪酬、日常管理费用、生产费用等与运营相关的其他一切正常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运营公司所产生的一切收入也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管公司,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供销、经营及管理活动。

4.3 乙方有权决定公司人员的任免、薪酬的标准。

4.4 乙方有权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等。

4.5 乙方有权决定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第五条、托管事项的交接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或者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正式接管公司。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推进富强科技和JOT资产交割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托管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4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董事、总经理李云峰先生和副总经理赵永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和赵永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董事、总经理李云峰先生,副总经理赵永锋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凌云	集中竞价	2021-12-16	102,100	45.62	0.0133	5,808,933	0.7583	6,012,333	0.7848
李云峰	集中竞价	2021-12-17	16,100	43.77	0.0021	1,378,370	0.1799	1,394,470	0.1820
赵永锋	集中竞价	2021-12-17	11,500	43.79	0.0015	350,000	0.0457	361,500	0.0472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赵永锋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4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计划自2021年12月20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现将相关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

2、截至目前,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 ; 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李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谷正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韩世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3、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及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个人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12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7、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 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9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89,895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9日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条件。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废郎松涛等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0份。

(三)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废赵明斌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75份。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条件。

(四)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废马超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40份。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废周少华等5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106份, 作废吕建伟等18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439份。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12 元/股。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89,895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1	骨干人员		289,895	30%	
	合计		289,895	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9,895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6,458	0	29,416,4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114,992	289,896	3,241,404,887
总计	3,270,531,450	289,896	3,270,821,34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8.17%变更为28.16%,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全验字[2021] 000010号"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收到陈永斌等19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零柒元肆角零分,均为货币缴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531,4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531,450.00元。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821,34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821,345.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941,970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3,270,821,3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99,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8,593,8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姚其胜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2,55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142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共计2人,代表股份52,38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074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6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6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389,9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389,9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389,9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389,91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6%;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8%;反对1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涛、周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为债权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369,455.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批准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波鸿裕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普通债权合计为10,581,739.72元,可在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收到现金20万元,其余债权可分得众泰汽车A股股票706,240股。依据上述《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宁波鸿裕在2021年12月16日收到了"*ST众泰"股票706,240股,每股公允价值为6.56元(依据取得股票当天的收盘价),另有现金清偿20万元尚未收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 截止2021年12月16日, 上述股票的公允价值与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为4,632,934.40元;如果现金清偿的20万元能够如期得到清偿,差额将会增加至4,832,934.40元。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重整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会导致本期利润增加,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7月12日发布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16日,依据重整计